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政治经济学的 若干未定问题

〔英〕约翰·穆勒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政治经济学的 若干未定问题

〔英〕约翰·穆勒 著

张 涵 译



商务印书馆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英)穆勒著;张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7-100-11821-7

I. ①论… II. ①穆…②张… III. ①政治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496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

〔英〕约翰·穆勒 著

张 涵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821-7

2016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 15.00元

John Stuart Mill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11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 Longmans, Green, Reader, And Dyer 出版公司 1874 年英文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3 年年底已先后分十四辑印行名著 60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五辑。到 2015 年年底出版至 65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版序	1
一、论国家间商品交换理论及商业世界中商业利得在国家 间的分配	3
二、论消费对生产的影响	35
三、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	56
四、论利润和利息	67
五、论政治经济学的定义及政治经济学恰当的研究方法	89

第一版序

收录在本书中的这几篇论文写于 1829 年和 1830 年间,其中第五篇论文之前已经出版,其他四篇迄今为止仍为手稿,因为大众对于此类问题的讨论暂时失去兴趣,故未出版。

现在这些论文的出版(字句上略有修改)得益于托伦斯上校的《论预算》一书所引起的争论,该争论再次将政治经济学家的注意力引入政治经济学这门抽象科学。具体说来,在托伦斯上校与其反对者存在主要争论的地方,本书第一篇论文明确表达了作者的观点。

在这篇论文中,作者与托伦斯上校所持的观点基本一致(在观点的实际应用范围上可能存在明显区别)。虽然作者早在十五年前就提出了这些观点,但作者本人并不主张他本身在论文基本概念上具有原创性意义,而只是强调详尽的解释。

作为近代政治哲学最有价值的成果之一的国家间自由贸易理论,人们对它提出的质疑经常被误解为反对,这往往是一种偏见。读者现在看到的观点其实就是从自由贸易理论根据的原理所推得的必然结果。作者同时谨慎地指出,这些观点并非为任何保护性关税措施,或为民族产业享受某些优惠待遇辩护。考虑到对外国商品征收的关税仅仅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是非保护性的,而且不涉及生活必需品、原材料和生产工具,作者认为,除了考虑财政收益本身之外,政府对这类关税的放松应当在整体上与其作为进口国的贸易自由程度相适应。

一、论国家间商品交换理论及商业世界中商业利得在国家间的分配

在李嘉图先生对政治经济学理论加以充实之前,还没有人赋予该学科目前所具有的相对精确和科学的特征,这些特征集中体现在他对于国家间产品交换活动的优势本质所进行的较为准确的分析上。在李嘉图先生之前,即使最睿智的研究者也认为,对外贸易的好处不过在于给剩余产品提供输出渠道,或是使一部分国家资本为利润所取代。种种说法无非在暗示该理论的无用,这显然是李嘉图先生之前的那些作者思考的结果。李嘉图先生在其不朽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关于对外贸易的一章中,开创了这方面研究的先河。他摒弃了之前那些模糊的、不科学的、但非明显错误的概念,极其准确地阐述了贸易优势的本质,并给予精确的定量分析。

李嘉图先生指出,在劳动和资本给定的前提下,凭借优势可以进行更大数量的商品交换,而该优势是简单的、唯一的、双方均可实现的。假定两国生产一定量的同一种谷物均需要耗费一定的资本和劳动,那么一国可以进行国际贸易,购买比在本国生产更节约资本和劳动的别国该谷物。外国不必在某种产品生产上耗费比我们多的劳动和资本,而我们对该产品的进口比本国生产更具比较优势。我们甚至可以在生产上具有绝对优势,如果我们在一些别

国需要的产品生产上具有更大的绝对优势,我们可以将具有最小绝对优势的产品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资本转移出来,集中于绝对优势最大的产品的生产并与别国进行交换,在此情况下,我们的回报将会更高。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在于决定交换的生产绝对成本的差异,而在于比较成本的差异。英国铁矿开采和棉纺织厂的生产力比瑞典高,但英国仍能从棉制品与瑞典生铁交换中获益,因为我们在棉制品生产上有 50% 的优势,而在生铁上仅有 25% 的优势,由此对瑞典出售棉制品的定价基础是其在瑞典国内的生产成本,我们在棉制品生产上 50% 的比较优势也就转移到生铁上。通过与别国的贸易活动,我们通常可以以更低的劳动和资本获得他们的商品,同时,别国仍能从这些贸易中获益,因为他们在贸易中获得的商品同样是由我们生产更为节约成本的商品。假设一国拥有两种商品 A 和 B, A 在劳动成本上比 B 具有更大的比较优势,那么,该国就可以通过出口 A、进口 B 获得利益。即使该国能够以低于别国的劳动成本同时生产 A 和 B,但成本节约比前述情况中要少,或者该国不能以低于别国的劳动成本生产 A 或 B 中任何一种商品,但成本浪费比前述情况中要多。

与此相反,如果该国在 A、B 商品的生产上既没有优势也没有劣势,与别国完全相同,那么也就不存在两国间商品交换的动机。

“假定,毛料和谷物在波兰各需 100 天的劳动,在英国则各需 150 天的劳动,由此产生的结果必然是,英国用 15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如果运到波兰,将等于波兰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因此,如果与谷物交换,只能换得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谷物。但是,前已假设,在波兰需要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谷物,在英国需要花费 150

天的劳动。因此,英国用 15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在波兰所能换得的谷物,只相当于它在国内用 150 天劳动所能生产的数量。而且它在进口时还要付运费。在这种情况下,两国是不会交换商品的。”

“另一方面,如果在波兰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在英国需用 150 天劳动来生产,在波兰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谷物,在英国要用不少于 200 天的劳动才能生产,那就会产生交换的充分动机。英国用 15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虽然只能在波兰购得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谷物,但是,波兰用 100 天劳动生产的数量,却同英国用 200 天劳动生产的数量一样大。”

“波兰同样能从交易中受惠。波兰以 100 天劳动生产的谷物,在英国需要 200 天的劳动才能生产,在这一假设下波兰可以从英国购得 20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但是“英国 150 天劳动生产的毛料在波兰仅需 100 天。”^①

李嘉图先生关于对外贸易原理哲学阐述的其他部分表明,当前对这一原理的重新阐述不会受到引入交换中介,即货币的影响。与上文的例子所假定的一样,如果国家间的商品交换仍是物物交换,那么贵金属在商品世界中总是按照某一方式分配时,每个国家将进口它原来所进口的产品,出口它原来所出口的产品。

我们将在本文接下来的部分对这一问题进行解释。为方便起见,现在我们仍然假设,交换是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直接

①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第 120—121 页。

交换。

经验证明,从贸易中获益的两国呈现出在劳动和资本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雇佣人数增加的趋势(为简便起见,这里仅以劳动为例)。假定前提是,每个国家只从事一种产品的生产,将劳动集中于该生产将获得更大的回报,物产的增加使两个国家成为贸易互利的共同体。

这就是本文论证的目的所在,即由劳动节约引起的产量增加是如何在两国之间分配的。

李嘉图先生并未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关注,他把注意力转向了更为重要的问题,他致力于创建一门学科,所以没有将时间和精力用于探讨一些重要原理。他的研究足以让其后来者必须耗精费神下足苦功才能拾遗补缺,他已经满足了。他很少将经济学的原理探究得清清楚楚。我们相信,任何人在深刻洞悉其伟大发现的精髓后,都不再会去计较其中的细节,但还是需要有人用足够的耐心和细心去对一些原理寻根究底。

李嘉图先生也没有打算像他所表示的那样,对对外贸易的好处以及这一好处在什么条件下出现做进一步探索,他将其轻率地表述为,似乎进行交换的这两个国家分别获得了两种商品比较成本之间的全部差额。不过,两国劳动的节约以及由此获取的总收益恰好等于两国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成本之差,两国总的收益不会超过该差额,因此如果一国获取差额的全部,则另一国在贸易中的收益为零。

例如,假定在英国,10 码宽幅毛料上耗费的劳动与 15 码亚麻布一样多,而在德国,10 码宽幅毛料上耗费的劳动与 20 码亚麻布

相同。那么,如果英国将 10 码宽幅毛料运往德国,按照德国的生产成本就可以换回 20 码亚麻布,而其中耗费的劳动在英国仅能生产 15 码亚麻布。因此,英国的每 15 码亚麻布可赚取德国的 5 码亚麻布,收益率为 33%。但在这种情况下,德国用 20 码亚麻布仅能换得 10 码毛料,即在德国 10 码毛料和 20 码亚麻布所花费的劳动相同,因此,德国并没有从贸易中获益,与其这样,德国还不如不卖。

另一方面,如果德国将 15 码亚麻布运往英国,却发现两种商品在当地的相对价值由英国的生产成本决定,即 15 码亚麻布能换得 10 码毛料。因为在德国用于生产 10 码毛料的劳动如果用于生产亚麻布,能够生产 20 码,这样,德国就像前面英国的做法一样,15 码亚麻布变成了 20 码,获得 5 码的收益。但是在此情况下,英国却一无所获:她用 10 码毛料仅能换得 15 码亚麻布,而这种交换比例恰好等于在国内生产这两种产品的相对成本。

上述观点本身并没有错误,只是李嘉图先生忽略了贸易收益在国家间如何分配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个问题首先在詹姆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中得到纠正。然而,穆勒先生没有对该问题做进一步分析,这确实和他对李嘉图先生理论的一贯态度不符。

1. 在两国发生贸易活动时,两种商品将以相同的交换比例在两国交换(为分析方便暂时忽略运费)。因此,为方便论证,假定商品从一国到另一国的运费不影响劳动和成本,则贸易一旦开放,两国间商品交换比例将趋于一致,这是不言自明的。

如果我们知道该比例的具体数值,就可以算出贸易利益在两

国间的分配比例。

当两种商品都在一国国内生产时,在英国 10 码毛料可换得 10 码亚麻布,在德国可换得 20 码亚麻布。如果在两国 10 码毛料可以换得相同数量的亚麻布,那么亚麻布的数量是多少呢? 如果为 15 码,英国将同过去一样,而德国将获得全部利益。如果是 20 码,则两国情况刚好相反。如果是 15 码和 20 码之间的任一数值,则利益将由两国共享。例如,如果所有毛料换得 15 码亚麻布,则英国每 15 码亚麻布赚 3 码,而德国每 20 码亚麻布节约 2 码。

问题在于,是什么决定了英国毛料与德国亚麻布的交换比率?

这就涉及交换价值的问题。在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比率背后,一定存在某种决定因素。另外,交换价值规律不会因交换条件发生改变而更加难以确定。

当然,通常情况下这一规律不会完全一致。如果两种商品的生产区域紧邻,在劳动力没有被迫或者主动向外迁移的条件下,资本家选择生产其中哪种产品,两种产品以怎样的比率相互交换等问题,一般都要取决于同样劳动投入下两种产品的产量。但是,该理论不适用于这两种产品分别在不同国家进行生产的情况,原因在于,人们通常不会为了一点点利润的差异而离开自己的国家,甚至不会向国外输出资本,但是,正是这一点点利润差异就足以影响商人们在本国和邻国的商业选择或投资选择。

由此,交换价值与生产成本成比例的原理就不适用于上述情况,因此我们必须回归生产成本之前的原理,从中寻找国家间持续的商品流动的原因,也就是供求原理。

为了更好地运用供求理论解决目前我们面临的问题,必须准

确界定理论本身及需求所包含的内容,以排除以往表述中对理论运用造成困扰的不精确的用词。

众所周知,可售商品的数量随价格变动而变化。价格越高,购买的人越少,售出的数量则越小。价格越低,一般来说购买的人越多,可以售出的数量也越大。该理论适用于几乎所有商品:尽管某些商品要用更高的价格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其消费。

无论什么商品,总是存在某一价格水平,在此价格水平上,该商品某一给定市场的供应量将恰好全部售出,不多也不少。即任何商品在市场竞争的作用下都能以某个价格售出。如果价格偏高,供应的商品不能全部售出,那么在竞争压力下,价格会降低。反之,如果价格偏低,买方将要求增加商品供应量,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将提高商品价格。

这就是分析的出发点,我们所说的价格,或称交换价值,取决于供给和需求。如果继续追问,那么更准确的表达是,价格具有自我调节功能,需求一定足以消化供给。

现在,我们将供求原理运用到英国和德国之间的毛料和亚麻布的交流问题,那么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众所周知,在本例中和其他任何情况下,虽然交换价值是不断变动的,但是无论变化起点在哪里,我们很快会发现它的变化存在某一固定点——交换价值在该点附近上下波动,不断趋近并最终稳定于该点。

按照亚当·斯密建立的所谓市场的“讨价还价”机制,我们假定两国间交换比率是 10 码毛料交换 17 码亚麻布。

如前所述,对某一商品的需求,即商品能找到买主的数量随价

格的变动而变动。在德国,10 码毛料的价格现为 17 码亚麻布,按照该价格,将存在对一定数量的毛料的需求,或者说在此价格下,一定数量的毛料将被售出,而高于或者低于该价格,毛料要么供大于求,要么供不应求。我们假定毛料的数量为 1000×10 码。

然后分析英国的情况。在英国,价格水平是 17 码亚麻布交换 10 码毛料,或 17 码亚麻布在货币量上等值于 10 码毛料。按照这一价格,存在一定数量的亚麻布恰好满足需求,不多不少。我们假定亚麻布的数量为 1000×17 码。

因为 17 码亚麻布等价于 10 码毛料,因此 1000×17 码亚麻布等价于 1000×10 码毛料。按照目前的交换价值,英国所需的亚麻布数量恰好等价于德国所需的毛料数量,双方的需求恰好足以消化对方的供给。供求原理发生作用的条件得以满足,两种商品将按照我们设定的交换比率进行交易,即 17 码亚麻布交换 10 码毛料。

但是,我们可以做不同的假设。按照上面假定的交换比率,假设英国有意愿消费的亚麻布数量仅为 800×17 码,则该数量不足以平衡德国所需的 1000×10 码毛料。按照这一价格,德国所能获得的毛料数量仅为 800×10 码。为了满足剩余 200×10 码的毛料需求,德国将不得不提高其购买价格,因此为换得 10 码毛料,她将提供超过 17 码的亚麻布,假设它为 18 码。在 10 码毛料换得 18 码亚麻布的价格水平下,英国可能愿意增加亚麻布的购买数量,假设增加到 900×18 码。另一方面,由于毛料价格上涨,德国对毛料的需求或许会减少,从 1000×10 码减少到 900×10 码,这一数量恰好与英国变化后的 900×18 码亚麻布的需求量等价,双方的需

求重新足以消化相应的供给，两国间商品交换比率变为 10 码毛料交换 18 码亚麻布。

相反，假定英国在 10 码毛料换得 17 码亚麻布的交流比率下需求量增加为 1200×17 码亚麻布，则其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由此交流比率将朝着不利于英国的方向变化，10 码毛料换得的亚麻布数量低于 17 码。由于毛料降价，或者亚麻布涨价，德国对毛料的需求将增加，而英国对亚麻布的需求将减少，直到交流比率自行调整到双方对于毛料和亚麻布的需求恰好等价为止，而一旦到达该点，交换价值将保持不变。

由此推断，当两国就两种商品进行贸易时，两种商品的相对交换价值将按照两国消费者的偏好和经济状况进行自我调整，以使得一国对其邻国商品的进口需求恰好等价于邻国对该国商品的进口需求。由于消费者的偏好和资金状况不能简单地遵循某一规律，因此两种商品的交流比率也是如此。我们知道，交换价值的变动有一定限度，即介于两种商品在一国生产成本比率与其在另一国生产成本比率之间。10 码毛料不能交换多于 20 码或少于 15 码的亚麻布，只能是介于 15 码和 20 码之间的某一数值。因此，两国分享贸易利得的比率是多个而非一个。决定贸易利得在国家间分配的间接因素很多，只能被笼统地加以概括。

甚至可能出现一种极端情况，全部贸易利得为一国拥有，而另一国一无所获。某种商品在任何价格水平上都有一定量的需求，当需求满足后，即使交换价值下降，其他消费者的购买和生产者的供给也不会增加，这并非荒谬的假设。假定毛料在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在与英国进行贸易之前，在德国 10 码毛料与 20 码亚麻布